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8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文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 年度執聲字第586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文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許文良（下稱受刑人）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5之罪為附表編號1之罪之裁判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附表編號4至5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其餘編號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並由本院對應之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程序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全部宣告刑度總計已逾定執行有期徒刑30年上限甚多，附表編號4至5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01 9 年，內部界限合計為有期徒刑10年4 月，最重宣告刑則為  
02 有期徒刑5 年4 月。而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之類型，分別為  
03 侵害財產法益及社會法益之犯罪，犯罪類型其中2 罪為竊盜  
04 罪，分別為竊取置於學校操場之發電機、持兇器竊取工廠內  
05 之馬達等物；1 罪為病犯性質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另18罪  
06 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並斟酌其販賣人次、毒品數量及犯罪  
07 所得總額；又本院審核各該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之具體情狀及  
08 受刑人於各該案件所為陳述之記載，受刑人於將近1 年內犯  
09 前開數罪等各罪行為模式與時間關連性，及受刑人依各該具  
10 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不服從法規範程  
11 度等情狀，另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本案定應執行刑意見之  
12 機會（見本院卷第225 頁，於本院所示期間未表示意見），  
13 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7 法官 石家禎

18 法官 李東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書記官 黃瓊芳